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出资1亿元参与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，若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未能获得其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，则本议案讨论事项将不存在；若获得通过，渤海证券将实施前述定增方案，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公司目前环保产业、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。虽然公司年初资金计划无此安排，但在听取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各产业发展布局安排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增资渤海证券并放弃其余认购权利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行使表决权。

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泰达股份关于出资1亿元参与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11月14日